

证券代码: 900939

证券简称: 汇丽B

公告编号: 临2021-005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该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